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湯秉宏 (即湯吉祥)

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佳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湯秉宏 (即湯吉祥)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4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1 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  
22 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  
23 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4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  
26 請清算，本院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  
27 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  
28 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  
29 （下同）2,510,909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10月29日以  
30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  
31 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1 第90號民事裁定、債權表、資產表、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  
02 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  
03 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04 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05 責，合先敘明。

06 三、經查：

07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08 事由：

09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10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2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3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  
14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  
15 自113年7月2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  
16 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  
17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  
18 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0 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1 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1,757,463元，債務人自  
22 己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445,684元，及對父母、未成年子  
23 女扶養費為432,000元，並教學教具費用48,000元。於113年  
24 7月2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於113年度每月工作收入平均為74,  
25 535元，扣除債務人自己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18,622元，  
26 及對父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5,000元，教學教具費用2,00  
27 0元，每月收支餘額為38,913元；於114年度每月工作收入3  
28 9,000元，扣除債務人自己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19,292  
29 元，及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6,000元，每月收支餘額約7,0  
30 08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4年5月28日訊問時陳述及書  
31 狀陳報在卷，並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01 冊、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  
02 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3 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4 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聯合  
05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影本附卷可稽。

06 3. 綜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薪資扣除自己之必要  
07 支出後仍有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8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尚有餘額  
09 832,016元，債務人於本清算財團之分配程序已提出2,510,9  
10 05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致清算程序終結，是本件債務人無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洵  
12 堪認定。

13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4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15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6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17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18 敘明。

19 2. 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  
21 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  
22 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4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5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26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27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28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30 此敘明。

3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6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林怡君